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姜芝妍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0145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行政院推動國際醫療產業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及23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1年2月10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101年2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1樓大禮堂及101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於大園鄉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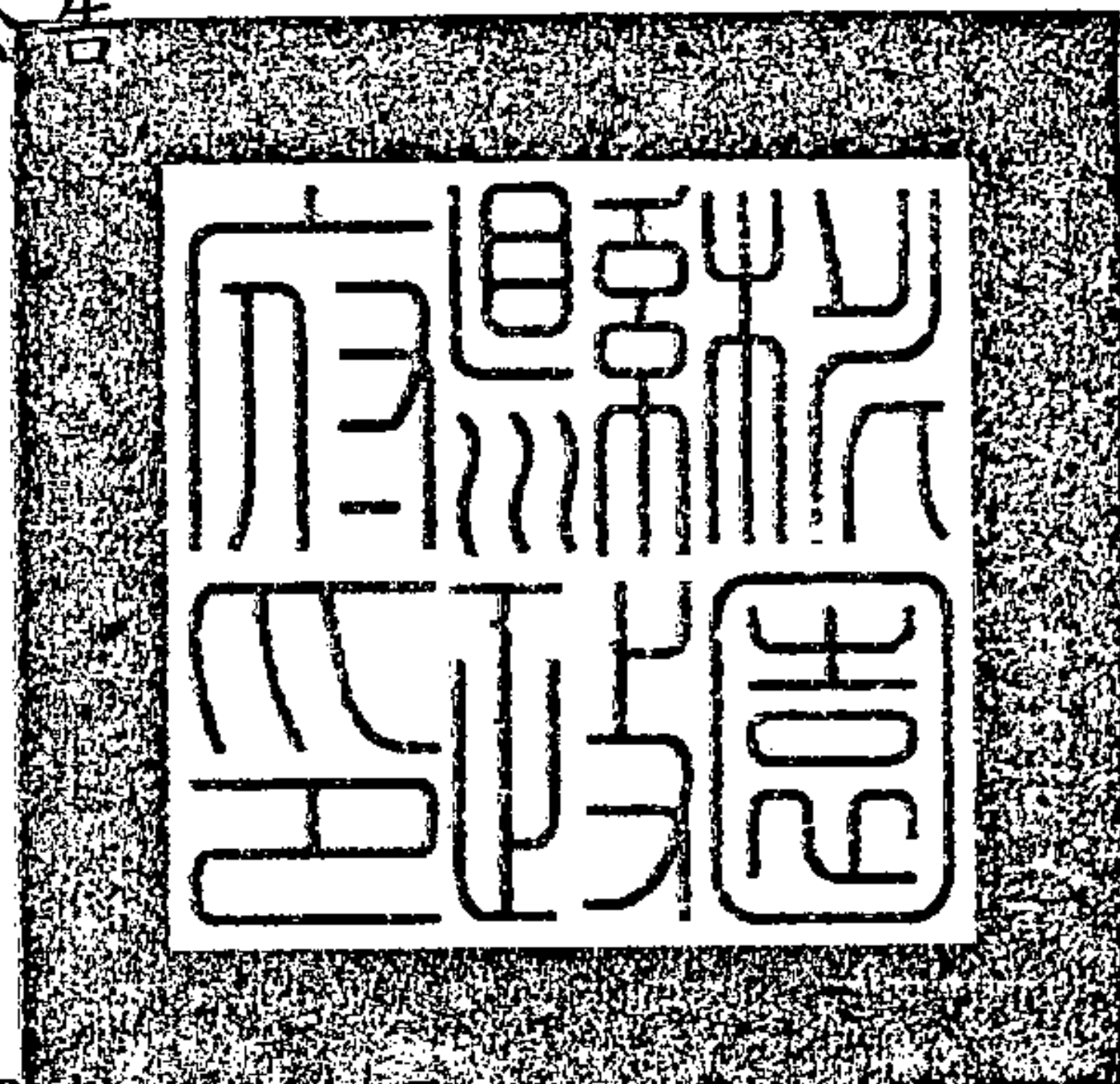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(10人)、大園鄉籍縣議員(2人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景觀工程科、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0145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 (配合行政院推動國際醫療產業) 案」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及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1年2月10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101年2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1樓大禮堂及101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於大園鄉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中壢市公所或大園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